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原小字第16號

原告 陳○晨（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輕（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告 潘○儒（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一人訴訟

代理人 兼

法定代理人 潘○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晨於民國000年00月生、被告潘○儒於000年0月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陳○輕、謝○懷、潘

01 ○吟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潘○儒與原告陳○晨為同學關係，被告潘○
03 儒於113年4月17日下課時間，玩耍過程中不慎毀損原告陳○
04 晨配戴之人工電子耳CI-5315頭件，原告為更換前開頭件已
05 支出新臺幣（下同）15,500元，被告潘○儒應就前開損害負
06 賠償之責；又被告潘○儒於上開侵權行為時尚未成年，被告
07 謝○懷、潘○吟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亦應
08 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則以：被告潘○儒確實不慎毀損原告陳○晨之人工電子
12 耳CI-5315頭件而願意賠償，然前開費用應予折舊且應扣除
13 耗材補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17 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
18 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
19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潘○儒於上開時間玩耍過程
20 中不慎毀損原告陳○晨配戴之人工電子耳CI-5315頭件等
21 情，業據原告提出損壞證明、單據、受理案件證明單、受損
22 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且被告就前情亦不
23 爭執（見本院卷第126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潘○儒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被告
25 潘○儒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謝○懷、潘
26 ○吟為其之法定代理人，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7 第85頁），且被告謝○懷、潘○吟未提出任何事證抗辯其對
28 於被告潘○儒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
29 免發生損害，是依前開規定，被告謝○懷、潘○吟應就被告
30 潘○儒所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負責。

3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0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05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08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09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為更換前
11 開人工電子耳頭件已支出15,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單據在
12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陳前開人工電
13 子耳自108年8月23日開始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
14 及人工電子耳一般使用年限約2年等情，此有建聲實業有限
15 公司113年12月6日建聲字第113120000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
16 院卷第141頁），考量此段期間之折舊減損，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此部分之損害為10,000元為適
18 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9 (二)至被告固抗辯應扣除耗材補助等語，然依辦理身心障礙者生
20 活器具三項補助規定，12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年申請補
21 助1次等節，此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9日高市社福
22 字第1133899560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9頁），而原
23 告陳○晨為未滿12歲之人，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
24 卷第53頁），可認原告陳○晨依前開規定本得每年申請並領
25 取人工電子耳之耗材補助，而與其配戴之人工電子耳是否耗
26 損而不堪使用無關，是被告所辯應扣除原告得聲請人工電子
27 耳之耗材補助等語，並不可採。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9 10,000元，及自113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4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05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9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10 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
11 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12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2 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王居玲